

2021 年
龙川县林业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林业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龙川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龙委办发〔2019〕29号，县林业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

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和县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湿地公园建设，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县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负责良种选育推广，

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和城市园林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

国家公园体制。

龙川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服务工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等公共服务公益职能。

龙川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主要职能：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业务指导和宣传工作；承担全县自然保护区、自然小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狩猎区的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

木材检查站主要职能：根据林业局的委托，负责对木材、野生动物、森林植物和林产品的运输进行检查、监督、登记。属于违章运输木材的案件，在委托的权限内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属于违章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案件，依法扣留非法运输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并报林业局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龙川县生态公益林服务站主要职能：宣传生态公益林政策法规，负责生态公益林日常管护工作；编制生态公益林发展规划，核实全县生态公益林面积，协助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等事务性工作和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生态公益林的营造工作。

龙川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参与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科技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林业重点推广项目计划，开展科技专题调研和对外科技协作交流。

龙川县森林消防设备管理中心主要职能：负责森林消防设备

的管理和维护。

龙川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心主要职能：制定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对森林资源资产的流转提供评估委托服务；协助金融部门做好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权证的评估委托服务协助和促进森林资源资产保险业务的开展。

龙川县森林资源产权交易中心主要职能：制定林业产权交易规则商品林木、林地流转的受理，服务管理和监督；商品林木、林地流转信息的收集、整理、咨询、发布；商品林木、林地流转的招投标、拍卖委托服务；协助金融部门做好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业务。

龙川县林区公路管养站主要职能：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 170 公里道路的维修养护、保持畅通无阻，完成上级林业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龙川县鹤畲林场主要职能：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林业法律法规；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保持森林物种多样性；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区域良种示范、种质资源保存与创新、生态监测、科技示范；开展林场林业资源调查，协助完成林业资源规划、监测、保护、科技推广工作；协助森林公安查处破坏林业资源违法行为等工作及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社会综合治理和后勤管理等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协调应急、维稳、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规划财务股。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本部门预算、决算及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本部门分管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统计、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稽查。指导、监督、管理直属单位计划财务和国有资产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监督管理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三）生态保护修复和防治检疫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森林、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指导开展林业碳汇工作。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负责良种选育推广，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组织林木良种选育、示范、推广，

指导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拟订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划定全县林业检疫有害疫区和保护区。执行国家林业植物检疫任务，承担进口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工作。负责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验证书核发。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森林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负责编制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林地林木权属及其流转管理工作。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织拟订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依据、办理程序、业务流程、审核标准和规则。组织、协调开展行政审批办理、转办、证件核发等相关工作。

（五）森林火灾预防股。负责

（六）自然保护地管理股。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

用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办理审核森林公园业务，组织协调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管理国家、省、市和县重要湿地，指导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七）产业发展和国有林场管理股。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林木种苗、木本花卉、林产品经营加工的开发、建设、管理。组织协调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以及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防火等工作。承担国有林场改革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拟订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协助林业外资企业处理各种关系，负责本县林业科技成果评审、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开展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生态扶

贫相关工作。

（八）林权争议调处股（县人民政府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拟订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林权争议调处工作。负责跨县以及重大林权争议案件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

（九）人事股。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党建与党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工、青、妇、计划生育等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开展林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和指导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人员构成情况

1. 编制人员情况。本部共有行政编制 21 人，工勤编制 3 人。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90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90 人，非参公事业编制 0 人）。

2. 实有人员情况。本部共有行政在职 17 人，工勤编制 1 人，离退休人员 60 人。

下属单位共有事业在职 80 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 80 人，非参公事业在职 0 人等），离退休人员 95 人。

财政核拨经费 2 人，自筹经费 2 人，政府购买服务 15 人，临时工 4 人，非统发离退休 4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生态公益林服务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服务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站、林业科技推广中心、森林资源评估中心、森林资源交易中心、消防设备管理中心、5个木材检查站、林区公路管养站、佗城林用机场、鹤畲林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0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03.2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1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9.95	本年支出合计	2209.9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09.95	支出总计	2209.9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9.08	4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09.95	2160.87	49.0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54	75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45	7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38	14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4.77	39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6	14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94	6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9	1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恤支出	17.09	1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5	5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5	5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1	9.0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04	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3.26	1254.18	49.08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03.26	1254.18	49.08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18.63	4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835.55	83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9.08	0.00	49.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0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03.2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9.95	本年支出合计	2209.9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09.95	支出总计	2209.9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09.95	2160.87	49.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54	757.5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45	740.4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38	141.3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94.77	394.7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6	142.3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94	61.94	0.00
[20808]抚恤	17.09	17.09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恤支出	17.09	17.0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05	0.0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5	0.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01	0.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1.04	0.0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303.26	1254.18	49.0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林业和草原	1303.26	1254.18	49.08
[2130201]行政运行	418.63	418.63	0.00
[2130204]事业单位	835.55	835.55	0.00
[213022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9.08	0.00	49.08
[221]住房保障支出	99.1	99.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9.1	99.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9.1	99.1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09.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7.2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5.3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4.41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2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7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8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2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1.5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76.76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83.24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94.5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9.0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6.5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9.0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7.3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6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7.5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5.6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6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7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 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 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96. 3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1. 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3. 0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 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 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 0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7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80
[30214]租赁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5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 23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463. 64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7. 0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 5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9. 0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 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 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 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9. 08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75.88	475.88	0.00	0.00
“三公” 经费	16.80	16.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80	10.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09.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3.35 万元，下降 30.36%，主要原因是：增加的因素是根据龙川县组织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住房维修补贴标准的通知》龙组通〔2020〕1 号，提高干部、职工、退休人员住房维修补贴 300 元至 450 元；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传输网络和铁塔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49.08 万元；减少的因素是根据龙川县机构改革方案，林业工作站人员 72 人转隶至各镇人民政府管理；森林消防大队 80 人转隶至应急管理局管理，工资、经费由新单位列部门预算；支出预算 2209.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3.35 万元，下降 30.36%，主要原因是：增加的因素是根据龙川县组织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住房维修补贴标准的通知》龙组通〔2020〕1 号，提高干部、职工、退休人员住房维修补贴 300 元至 450 元；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传输网络和铁塔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49.08 万元；减少的因素是根据龙川县机构改革方案，林业工作站人员 72 人转隶至各镇人民政府管理；森林消防大队 80 人转隶至应急管理局管理，工资、经费由新单位列部门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根据龙川县机构改革方案，

林业工作站人员 72 人转隶至各镇人民政府管理，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根据龙川县机构改革方案，林业工作站人员 72 人转隶至各镇人民政府管理，经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75.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17 万元，下降 34.37%，主要原因是：减少原因是根据龙川县机构改革方案，林业工作站人员 72 人转隶至各镇人民政府管理，经费减少；增加原因是联办林场 11 人及半专业消防队 527 人补助，本年预算列入劳务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743.5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278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资产没有报废或更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传输网络和铁塔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49.08	全县 76 个站点，林火监控二期项目前端至县级监控中心传输 10M 专网租赁费 3000 元/条、铁塔基站 2800 元/站，合计每个站点为 5800 元；县级监控中心至市级传输 100M 专网租赁费 3000 元/条。做好森林防火灭火工作，提高森林防火科技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林火视频系统监控作用，实现辖区内森林火灾受害率≤1%

注：金额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县区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